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閣下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意向。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b>普通決議案 (附註12)</b>				
1.	批准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執行本決議案。*			
2.	選舉林孝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簽立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4.	批准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09%權益之附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執行本決議案。*			

\* 本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之空白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就所有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適當位置填上「✓」號。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棄權，請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然而，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所需大多數投票之計算中。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處理之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可能作出之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該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通函分別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包含以下內容：
  - 有關第1、2及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選舉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及
  - 有關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定義見該通函)之關連交易。